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3-12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网络、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宇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